

第 674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針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與郭詩樂的帳戶（帳號：M887519）（該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已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發出。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 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4 類及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一份針對該指明法團並與郭詩樂（**郭**）的帳戶（帳號：M887519）（**該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書：
 - (a) 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 7,193,936 港元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或以上文各分段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 (ii) 任何有關利用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交易的要求；及／或
 -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3. 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對郭及曾靜怡（**曾**）展開法律程序（HCA 646 /2023）。法庭頒發臨時強制令（該臨時強制令），禁止郭及曾(a)將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不論是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擁有）調離香港，以 8,246,496 港元為限；及(b)處置或處理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不論是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擁有）或削減該等資產的價值，以 8,246,496 港元為限。當中包括他們的財產（如已出售，則為支付任何按揭後的淨銷售款額）以及他們在香港的銀行和證券帳戶（包括

該帳戶)內的所有金錢和證券。該臨時強制令會持續至該法律程序的審訊或法庭另行頒令為止。

4. 考慮到該帳戶所持有的資產受該臨時強制令所限，該限制通知書無須繼續生效。證監會認為，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